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环（泽）罚告字（2024）013号

山西伟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MA0MAFY095

地址：泽州县巴公镇一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代*红

2024年1月19日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谢劲松（04050015256）、薛红波（04050015264）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处于生产状态，未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；二车间新增十二台螺旋上粉机，投资72000元，未办理环评手续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2024年1月19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4年1月19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4年1月19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4年1月19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，证明当事人的相关环保手续情况；

证据五：2024年1月19日现场提供的设备购销合同，证明当事人的投资情况；

证据六：2024年1月19日现场提供的利润报表、人员规模情况，证明当事人的企业规模情况。

你单位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未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的行为违反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J-1的要求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。

根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违反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表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409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

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罚款幅度裁定

1	裁量要求			判定标准		建议
	要素	具体条件	构成比例	程度	百分值 (X)	
2	违法事实情节	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	35%	报告表(生产型)	$5\% < X \leq 10\%$	8%
		项目建设地点	10%	符合环境功能规划	0	0
		项目建设进程	15%	生产阶段	$10\% < X \leq 15\%$	13%
3	整改情况	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	10%	未停止建设且未办理审批手续的	10%	10%
4	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	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	20%	轻微(1级)	$1\% \leq X \leq 5\%$	3%
5	经济承受程度	企业规模大小	5%	小型企事业单位	$-3\% \leq X < 0$	-1%
6	地区差异	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	5%	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,裁量比例数值(加减5%)	$-5\% \leq X \leq 5\%$	0
合计				百分值		33%
				罚款金额		0.144万元

计算方法:

罚款金额=建设项目总投资额×(1%-5%)。

总百分值	罚款金额
$20\% < \text{百分值} \leq 40\%$	建设项目总投资额(7.2万元)×2%

未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罚款2万元。

